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同歌伦资本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 关系投资主营业务产业链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5月27 日披露了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同歌伦资本管理(北 京)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投资主营业务产业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2),详情请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充分了解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内容,公司补充披露 相关内容,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原公告及本次补充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补充披露内容如下: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补充披露内容: 歌伦资本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: 歌伦资本没有以直接或间 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三、《战略合作备忘录》主要内容

补充披露内容:本战略合作备忘录是原则性约定,其他具体合作内容 尚未协商确定,待双方协商其他合作内容后,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



务。

歌伦资本与本公司目前没有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计划,本公司与歌伦资本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。如果公司与歌伦资本今后有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计划,将严格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: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补充披露内容:本战略合作备忘录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战略性协议, 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,仅代表签约双方目前对于所预期合作关系 的意愿表达。 具体实施由双方根据本战略合作备忘录的约定另行签署相关 的具体协议。

战略合作备忘录中相关约定条款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,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

